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第 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尹毅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持有公司 30.6597%股份的股东杨东先生提名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持有公司 30.6597%股份的股东杨东先生提名杨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新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持有公司 30.6597%股份的股东杨东先生提名王新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